

2016年上海市属高校新教师岗前培训通知

各位市属高校新教师：

您好，为进一步提升青年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，建立健全上海市属高校新教师岗前培训体系，上海师范大学受市教委委托将承办“2016年度上海市属高校新教师岗前培训项目”。项目实施时间为2016年9月26日至2016年12月27日，现将培训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学典礼时间及地点

时间：2016年9月26日（周一）上午9:00

地点：上海师范大学（徐汇区桂林路100号）东部外国语学院110报告厅

二、拓展训练时间及注意事项

1. 拓展训练时间为9月27日至9月30日。9月27日上午8:00从上海师范大学正门（邮局处）统一发车前往东方绿舟，9月30日统一返回市区。
2. 因拓展训练活动需要，9月27日-9月29日（共三晚）将入住东方绿舟酒店，请您带好本人身份证件以便办理住宿。
3. 若无特殊情况，拓展训练期间一律不得请假；若由于身体原因须请假，请提前告知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，并递交请假单及相关证明。
4. 为确保拓展训练各环节的顺利开展，请穿着宽松舒适的衣服及适于户外运动的鞋子，带好必备衣物及生活用品、简易腰带或皮带一根，并尽量避免携带首饰等贵重物品，保证人身与财产安全。

三、培训入住时间及地点

时间：2016年10月9日（周日）

地点：上海教育国际交流中心（徐汇区桂林路 55 号，64703424）

上海维也纳国际酒店（徐汇区桂林路 46 号，54218777）

（具体住宿名单安排于开学典礼当天告知）

四、其他相关事项

1. 按照市教委规定，本期项目为全脱产培训，前阶段周一至周五全天在上海师范大学集中授课，周六为个人自主研修；最后两周为返校专业教学实践。若无特殊情况，周一至周五须在校住宿，不得擅自离校。
2. 若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报到，须提前向所在学校人事处请假；无故逾期不报到者，将按照培训考勤制度予以相应处理。
3. 凡参加上海市属高校新教师岗前培训的学员，须全程参与所有培训课程，严格遵守培训考勤制度，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培训任务。若未完成规定的培训任务，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，将不发给结业证书；培训期间违反纪律和有关规定，影响恶劣的，由其所在高校给予必要的处分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上海师范大学人事处

联系人：张老师 办公电话：64322650

上海师范大学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

联系人：朱老师 办公电话：64329050

上海师范大学

2016 年 9 月 13 日